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慧金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 100% 股权以及慧金深圳 51% 股权出售予瑞莱嘉誉；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郡原物业 100% 股权出售予九树物业。出售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慧金深圳和郡原物业的股权。上述两项出售交易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的吸收合并重组出具正式的核准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付款。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2.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1.1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 2019 年 10 月 8 日，交易对方瑞莱嘉誉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智诚合讯 100% 股权、慧球科技(重庆)100% 股权、慧金股权 100% 股权、鲲鹏未来 100% 股权，慧金深圳 51% 股权的议案；慧金深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慧金科技将其持有的慧金深圳 51% 的股权转让给瑞莱嘉誉的相关议案，慧金深圳的股东李睿韬(持股 49%)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1.3 2019 年 10 月 8 日，交易对方九树物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郡原物业 100% 股权的议案。

2.1.4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实施情况

#### 3.1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 3.1.1 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瑞莱嘉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上市公司、瑞莱嘉誉共同确认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并进一步确认：

- (1)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瑞莱嘉誉即成为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则不再享有与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履行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除过渡期收益(如有)外，不得再请求分配其他利润(如有)；
- (2) 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另行办理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如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过户登记手续，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等仍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概括转移至瑞莱嘉誉，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瑞莱嘉誉名下；
- (3) 上市公司已履行全部交割义务，瑞莱嘉誉不会就本次交易的交付向上市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瑞莱嘉誉确认其知悉智诚合讯 100% 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同意在该等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智诚合讯 100% 股权变更登记，并不会就该等安排向上市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 3.1.2 九树物业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九树物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上市公司、九树物业共同确认九树物业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并进一步确认：

- (1)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九树物业即成为郡原物业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郡原物业 100% 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则不再享有与郡原物业 10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郡原物业 100% 股权有关的义务和责

任，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履行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除过渡期收益(如有)外，不得再请求分配其他利润(如有)；

- (2) 除过渡期收益(如有)外，郡原物业 100%股权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等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概括转移至九树物业，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九树物业名下；
- (3) 上市公司与九树物业均已履行全部交割义务，上市公司、九树物业不会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向另一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已概括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未实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 3.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瑞莱嘉誉、九树物业已分别按照《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 (1)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瑞莱嘉誉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的首笔款 1,000 万元；剩余尾款 1,893.29 万元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九树物业合计支付的 372.15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款(股权转让定价=评估值—应付股利)；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郡原物业向上市公司分配的股利 2,418 万元。
- (3)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瑞莱嘉誉、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消协议》，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将其合计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107,758,446 元以 107,758,446 元转让给瑞莱嘉誉。该等债权转让后，瑞莱嘉誉受让的对上市公司的 107,758,446 元债权与瑞莱嘉誉依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应付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 107,758,446 元抵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莱嘉誉应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1,893.29 万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 3.3 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上市公司应依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智诚合讯 100%股权、慧球科技(重庆)100%股权、慧金股权 100%股权、鲲鹏未来 100%股权、郡原物业 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 51%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智诚合讯 100%股权冻结相关之法律纠纷已经一审判决并生效[(2018)赣民初 145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慧金科技对该案系争债务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赣民初 145 号之二]，裁定解除智诚合讯 100%股权的冻结(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9-101))。

经上市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已出具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解除保全的法院内部流程，解除保全措施实际履行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根据瑞莱嘉誉的确认，其确认其知悉智诚合讯 100%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同意在该等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智诚合讯 100%股权变更登记，并不会就该等安排向上市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司法冻结事实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后续过户构成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 3.4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在交割前后所发生的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

根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诚合讯 100%股权、慧球科技(重庆)100%股权、鲲鹏未来 100%股权、慧金股权 100%股权、慧金深圳 51%股权、郡原物业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郡原物业以及慧金深圳与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动，若出现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处理。

## 四、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 4.1 瑞莱嘉誉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瑞莱嘉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同意，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 100% 股权以及慧金深圳 51% 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 (1)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2) 标的公司(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慧金深圳)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瑞莱嘉誉承担；
- (3) 过渡期届满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慧金深圳)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过渡期间收益(如有)，瑞莱嘉誉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4)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鲲鹏未来、慧金股权、慧金深圳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并按照《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承担过渡期亏损或收益。

#### 4.2 九树物业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九树物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上市公司与九树物业同意，郡原物业 100% 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 (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2) 标的公司(郡原物业)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九树物业承担；
- (3) 过渡期届满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郡原物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过渡期间收益(如有)，九树物业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4)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郡原物业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并按照《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承担过渡期亏损或收益。

##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 慧金科技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2. 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尚需继续按照《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及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瑞莱嘉誉尚需根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1,893.29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尾款；(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3.3项所述履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3)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执行《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已自2019年12月10日起概括转移至瑞莱嘉誉、九树物业名下，瑞莱嘉誉、九树物业亦已根据《瑞莱嘉誉股权转让协议》、《九树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截至交割日应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4.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4)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